

工会女职工工作指南

主编 张丽芬 郭翠华 陆建强

辽宁人民出版社

工会女职工工作指南

张丽芬 郭翠华 陆建强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7. 沈阳

工会女职工工作指南

Gonghui Nuzhigong Gongzuo Zhinan

张丽芬 郭翠华 陆建强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长命印刷厂印刷

本社工人读物编辑室编辑

(沈阳市和平区北五经街1号)

字数:155千字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7.125

印数:1—8000册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于洪乔 版式设计:郑维

封面设计:冯守哲 责任校对:郑维

ISBN 7-205-04099-X/D·727 定价:12.00元

编写说明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随着整个工会工作格局产生的新变化,工会女职工工作也同样面临许多新的情况,需要我们去积极探讨研究。针对目前工会女职工工作方面培训教材缺乏的情况,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工人读物编辑室组织编写了本教材。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以姓氏笔划为序):叶加申(第三、六章);朱维龙(第一章);张丽芬(第五、七章);陆建强(第二、四章);郭翠华(第八章)。本书由张丽芬、郭翠华、陆建强统编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不少有关妇女工作和工会女职工工作方面的参考用书以及散见于报刊杂志的资料,其中主要有《最新妇女工作实用全书》、《工会女职工工作教程》、《中国妇女工作手册》、《工会女职工工作手册》、《中国当代妇女百科知识全书》等,在此向作者深表谢意!

在市场经济形势下,工会女职工工作中的许多新问题有待于深入探讨,由于理论水平所限,本书肯定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工会女职工工作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并一同来关心和探讨。

编 者

199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重要性及其特点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1)
第二节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重要性	(6)
第三节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特点	(10)
第二章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12)
第一节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方针	(12)
第二节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任务	(13)
第三章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工作方法	(20)
第一节 讲究女职工工作方法的重要性	(20)
第二节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基本工作方法	(21)
第三节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具体工作方法	(22)
第四章 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	(27)
第一节 工会女职工组织的性质与特点	(27)
第二节 工会女职工组织的组织制度与工作制度	(30)
第三节 工会女职工组织的主要职责	(32)
第四节 工会女职工干部队伍建设	(34)
第五章 女职工生理和心理特征	(37)
第一节 女职工的生理特征	(37)
第二节 女职工心理特征	(49)
第六章 女职工劳动保护	(66)
第一节 危害女职工健康的主要有害因素	(66)

第二节 我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有关法规	(73)
第三节 工会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任务	(79)
第七章 全面提高女职工素质	(82)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观念教育	(82)
第二节 “四自”教育	(83)
第三节 科技文化教育与女性成才的基本素养	(88)
第四节 恋爱、婚姻、家庭道德教育	(92)
第五节 改革中女职工面临就业的挑战	(96)
第八章 女职工权益保障	(100)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与工会女职工工作	(100)
第二节 女职工政治权益保障	(103)
第三节 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	(106)
第四节 女职工财产权益保障	(113)
第五节 女职工人身权益保障	(127)
第六节 女职工婚姻家庭权益保障	(132)
附录:现行常用政策法规	(14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46)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 的说明	(15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63)
四、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68)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 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74)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 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78)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82)
八、妇幼卫生工作条例	(185)
九、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2)
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问题解答	(195)
十一、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规定	(198)
十二、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200)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05)
十四、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12)
十五、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条例	(214)

第一章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重要性及其特点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就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对妇女社会地位的演变,妇女的社会作用,妇女的社会权利和妇女争取解放的途径等基本问题做出的科学分析和概括。这种妇女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观,是中国共产党用以指导妇女运动的理论。

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在无产阶级进行解放斗争过程中产生和发展,是妇女解放运动的产物。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英、法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发生了产业革命,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最终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从早期的经济斗争,逐步发展到政治斗争。从 19 世纪 30 年代起以英、法、德等国工人为中心的工人运动兴起了。1831 年和 1834

年法国里昂的工人起义,1836年和1848年英国的宪章运动,以及1848年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反对场主的斗争,这三大工人运动显示了工人阶级的伟大力量。欧洲的三大工人运动在内容上,不只是争取改善生活条件,而且为争取本阶级的政治权利而斗争,矛头直指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制度。在斗争规模上,工人阶级从局部小范围斗争发展为全国规模的群众运动,在斗争方式和组织形式上,采取了罢工、示威游行、直至起义,建立了一些政治组织。工人阶级反对资本家的斗争表明他们已经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政治舞台。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无产阶级妇女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也发展起来了。

马克思、恩格斯亲自参加了当时的阶级斗争,用科学的方法总结了世界无产阶级妇女长期斗争的经验,并进行了大量的科学理论研究工作,于19世纪40年代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其有关观点主要体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资本论》、《共产党宣言》、《法兰西内战》、《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和《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概要》等理论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不仅揭示了妇女受压迫的原因,指出了妇女解放的道路,而且对实现妇女解放的途径、措施以及建立妇女组织、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和家务劳动与妇女社会地位的关系等都有论述。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产生后,随着共产主义运动和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在各国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得到了不断发展。具有代表性的是:

1.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奥古斯特·倍倍尔和克拉拉·蔡特金

奥古斯特·倍倍尔(1840—1913)著有《妇女与社会主义》一书,该书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法律、婚姻与家庭、人口

等领域广泛、深刻而又精辟地论述了妇女解放问题，是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重大发展的代表作。克拉拉·蔡特金(1857—1933)是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在德国应用和发展的典范。她在早年参加工人运动时就关心妇女解放问题，积极为妇女解放事业而奋斗，并热情地研究和宣传妇女解放理论，在领导无产阶级革命和妇女解放运动的实践中，她明确地提出了妇女解放理论中的一些根本性问题。她是国际社会主义妇女运动的杰出领导者，并成为“国际妇女运动之母。”

2. 列宁、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发展

列宁和斯大林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原理由科学理论变成了活生生的革命现实，并在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妇女解放理论。列宁和斯大林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其主要观点是：无产阶级若不争得占人口半数的妇女的完全自由，就不可能实现其本阶级的自身解放；提出了妇女解放与妇女在政治和法律上的地位的关系；提出妇女是无产阶级最大的一支后备力量；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铲除妇女被压迫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根源；把妇女从繁琐的、愚笨的、使人落后的家庭圈子和厨房圈子中解放出来，是妇女解放的重要条件之一；妇女要自己解放自己；保护妇女劳动力，解除妇女的后顾之忧，设托儿所、幼儿园，规定产期和哺乳期的劳动保护时间。

列宁、斯大林上述关于妇女解放的理论，对各国无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从理论和实践上起到了指导作用。

3. 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发展

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妇女运动的基本理论，创立和制定了指导我国妇女运动的理论和方针。其基本观点是：妇女在中国革命中是决定

革命胜败的一支重要力量；妇女解放运动是整个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组成部分；参加社会生产劳动，是妇女解放的一个基本条件；要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妇女组织，配备妇女干部，开展妇女解放运动。毛泽东同志关于妇女解放的论述，给中国妇女指出了解放的道路，并指导着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妇女解放运动胜利前进。

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主要内容

在无产阶级的长期革命斗争实践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综合起来，其主要内容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新的历史条件下将实现男女平等

妇女被压迫是人类历史发展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社会现象，在远古时代人类两性曾是平等的。只有当人类社会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对立的时候，妇女才被剥夺了财产所有权，被排斥于社会劳动之外，沦为家庭的奴隶和男子的附属物。这种现象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因此它必将被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男女平等所代替。

2. 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妇女处于被压迫地位，其实质是阶级压迫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在那里，这种状况不仅由社会经济制度所决定，受社会政治制度所保护，而且通过意识形态渗入人们的思想观念之中。因此，妇女解放必须伴随全体被剥削被压迫人民的社会解放而得到实现。

3. 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解放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

人们在社会上和在家庭中的地位，归根结底由人们在社

会生产中的地位决定的。恩格斯指出：“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这个先决条件，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真正充分实现。

4. 妇女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它不仅为生产关系所制约，也为生产力所制约，不仅受物质生产水平的影响，也受精神文明程度的影响。推翻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为实现妇女解放，实现男女平等提供了根本的保证。但由法律上的男女平等达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5. 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中具有伟大的作用

妇女与男子同是人类历史前进的推动者，同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应该具有同等的人格和尊严，同等的权利和地位。在人类自身生产中，妇女更具有特殊的价值，作出了特殊的贡献。尊重妇女，保护妇女，是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文明社会应有的法律规范和道德风尚。

三、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指导 新时期工会女职工工作

江泽民同志于1990年3月7日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和8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共产党用以指导妇女运动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观”，并对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作了精辟的阐述。工会女职工工作是我国妇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下的我国妇女解

放运动的重要力量之一。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工会女职工工作更应自觉地贯彻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尤其是在发展社会经济过程中,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去观察分析、解决女职工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各项权利。

第二节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重要性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女职工作为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在物质文明建设,还是精神文明建设中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工会女职工工作是新时期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工会女职工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一、女职工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新中国成立后,广大女职工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以主人翁的姿态忘我劳动,艰苦创业,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女职工投身于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承受着经济结构调整所带来的巨大压力,同时更勇敢地登上改革开放的舞台,以更高的热情,更大的智慧和创造力,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广大女职工积极投身建设和改革,各行各业都涌现了一大批具有时代特色的女劳模、“三八”红旗手、女企业家。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女职工积极参政议政影响日益扩大。在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中,女职工发挥着特殊的作用,特别是教育界、文艺界、体育界、新闻界、医务界的女职工,为时代奉献了丰硕的精神成果。

广大女职工在参与社会物质生产的同时,承担着人类自身生产的重任。因此,作为女职工,实际为社会、为人类作出的是双重贡献。长期来,对于物质生产的作用,容易被理解和重视,但对于人类自身生产的作用,则易被人低估,甚至鄙视为家庭的私事,妇女自己的事情,这就抹杀了妇女生育的社会性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巨大价值。妇女是人类自身生产的主要承担者,而人类自身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劳动力——合格的建设者,最终受益的是整个人类社会。1988年,我国工会系统展开了女职工生育价值大讨论。这一讨论,对于帮助人们在改革开放中重新认识女职工的生育价值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女职工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女职工不仅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而且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也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 女职工是抵制腐朽封建思想的重要力量

封建道德在我国影响很深,社会上残存的宗法观念、特权思想、专制作风、拉帮结伙、男尊女卑等都是封建遗毒的反映。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与国外交往的增多,一些腐朽的、反动的资本主义糟粕——金钱至上、性自由、性解放等也乘虚而入,这些都是妨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毒素,同时,也妨碍着妇女解放。广大女职工不仅迫切要求清除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而且也是抵制各种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重要力量。

2. 女职工在家庭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主导作用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和基础,社会是由无数个家庭所组成。因而,家庭精神文明对一定社会制度下的社会精神文明也必

定具有制约作用。事实上,家庭的精神文明程度如何,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精神文明的水准高低。在家庭中,女职工做为妻子、母亲、家庭主妇,是家庭的维系者、组织者和建设者。由于女职工经济地位的提高,还有相当数量的女职工是家庭的主持者,在家庭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意义,发挥着主导作用。

3. 女职工对培养下一代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父母,尤其母亲是孩子的启蒙者和第一任教师,父母的一举一动经常是孩子的模仿对象,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孩子。另外,女职工是教育战线上的主力军,她们在哺育下一代,传播科学知识、教书育人等方面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的未来掌握在母亲——女性的手中。

4. 女职工起着传播精神文明的作用

由于社会历史条件、女性生理条件和心理因素等方面的影响,很多女职工分布在饮食服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窗口”行业。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服务性三产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这些行业女职工较为集中,同时这些行业直接面向社会,因而在这些行业工作的女职工与社会各界发生着广泛的联系,她们将不可避免地、自觉不自觉地成为精神文明的重要传播者。

综上所述,女职工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搞好女职工工作,对于调动女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进而推动两个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女职工的特殊生理和心理状态

女职工有特殊的生理和心理特征,需要工会组织从女职工的特殊需要出发,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女职工有特殊的生理。女职工不仅有月经、怀孕、生育、哺乳的特殊生理特点,需要进行四期保护,而且女性的心脏功能、肺脏功能、骨骼承受重力的能力等均弱于男性,不适合从事特别繁重的体力劳动,需要在劳动就业中做适当的安排。虽然国家依据女性的特殊生理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做了一系列的规定,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招工中的“择男录用”,在企业优化劳动组合过程中的“择女编余”,对怀孕、生育、哺乳期的女职工放长假“一刀切”,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不予调离,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不予建立或挪作它用等问题,侵害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损于女职工及其后代的身心健康。

女职工有特殊的心理,由于受消极社会心理的压抑,无形中也使部分女职工形成了自我束缚,自卑自弱,不求进取的心理状态。

从以上两个方面看,女职工确实存在着特殊性的问题,如果这些问题不解决,女职工的聪明才智和创造性不可能充分发挥。工会作为职工群众的组织,除了反映和解决男女职工的共同要求外,还必须专门关心和研究女职工的特点和特殊要求,帮助她们解决问题,从而调动她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发挥整个工人阶级的作用。因此,工会组织必须十分重视做好女职工工作。

第三节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特点

工会女职工工作作为工会工作中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着工会工作的一般规律。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其特殊的矛盾,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工会女职工工作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与工会的其他方面工作相比,其个性尤其鲜明,充分体现其工作上的特点,工会女职工工作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女职工工作的特殊性

女职工工作的特殊性是由其工作对象——女职工生理上、心理上的特点及其特殊要求而决定的。工会必须建立女职工组织,研究女职工的特点,总结女职工工作的规律。因此,工会的女职工工作是其它业务部门难以替代的,不是可有可无,不是无足轻重,更不能取而代之。

二、女职工工作的综合性

女职工工作的综合性是由于对女职工需要做多方面的工作的性质所决定的,它包括三方面的含义:一是,凡有女职工的地方,都有女职工工作;二是,女职工工作不能孤立地进行,要善于协调社会各个方面的力量共同开展工作;三是,各级工会职能部门,要配合支持协助女职工工作部门做好女职工工作。